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2022年公司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到13,8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四季度新增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背景、对应产品、付款方式、产品毛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2)补充披露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主要商业模式、经营情况、货物流转、资金流入、销售合同条款,应收应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3)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全年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补充披露2022年四季度新增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背景、对应产品、付款方式、产品毛利、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

1、公司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新增营业收入约4,728.05万元,其交易背景、对应产品、付款方式、产品毛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交易背景	付款方式
开关柜	3,866.60	14.06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需求	合同A:交付并提供发票后40%,安装调试运行后15日40%,货物最终验收15日15%,质保金5%;合同B:收到项目预付款后15日内付公司30%预付款,交付签收后30日内付至供货金额的95%,5%质保金
环网柜	609.37	14.82	用户工程项目需求	合同A:货到票到3个月付至50%,6个月后付至90%,质保金10%;合同B:合同签订10%预付款,货到现场付70%,10%货物验收款,10%质保金
断路器	252.08	22.61	用户工程项目需求	合同签订30%预付款,发货前付清
合计	4,728.05	13.52		

2、新增交易均是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是基于真实的市场需求产生的业务,遵循市场规则,依据技术图纸要求,结合生产成本和利润与客户通过最终谈判取得的合同,具有合理的、一定的利润空间,交易定价公允。

3、新增交易的收入确认,是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将产品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作为设备制造商,不承担安装责任,在客户后续安装完成投运时负责通电调试,进行技术义务指导。若在后续调试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进行售后服务处理,此种情况下,合同中只有设备销售一个单项履约义务,根据收入准则的判断标准,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

(二)补充披露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主要商业模式、经营情况、货物流转、资金流入、销售合同条款,应收应付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公司2022年前五大客户

(1)前五大客户主要商业模式、货物流转、资金流入、合同条款、应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业模式	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收款方式	货物流转	收入确认金额(不含税)	营业收入占比(%)	期末回款	目前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
1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合作	6,951.11	开关柜	交付并提供发票后40%,安装调试运行后15日40%,货物最终验收15日15%,质保金5%	货物的所有权以及货物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签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调试、配合安装	5,939.70	43.64	1,963.81	3,419.09	4,748.06
2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3,673.76	开关柜	合同签订40%预付款,交付签收付至交货金额的90%,最高交付到供货金额的95%,5%质保金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48小时内进行初步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的定价,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货物交付到客户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3,254.71	23.91	2,328.15	2,328.15	1,634.54
3	广西桂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665.03	开关柜	收到项目预付款后15日内付公司30%预付款,交付签收后30日内付至供货金额的60%,最高支付到供货金额的95%,5%质保金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48小时内进行初步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初步验收合格后,如需安装调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安装调试,双方再共同最终验收	550.63	4.05	339.99	444.89	282.22
4	广东佛山某公司	行业合作	918.17	环网柜	货到票到1个月付款	采购订单上注明的交货时间交货,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468.23	3.44			529.10
5	新疆某公司	直销	435.71	环网柜	货物交付7个工作日内付60%,调试结束35%,5%质保金	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技术协议及国标等相关标准验收,公司产品所有权以及货物吸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签收之日起转移至需方,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执行“三包”,无安装调试条款	385.58	2.83	130.71	130.71	304.99

(2)公司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以销定产,以双方签署的明确各方相关权利和义务、且有明确的与合同产品相关支付条款的合同为基础,组织投入、生产及产出,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完成合同产品的交付,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客户签收并验收,取得客户对合同产品控制权的确认依据时确认收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收入:①内销方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出口方式下,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作为设备制造商,不承担安装责任,在客户后续安装完成投运时负责通电调试,进行技术义务指导。若在后续调试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进行售后服务处理。根据收入准则判断要求,公司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货物流转、资金流出、合同条款、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率(%)	付款方式	货物流转	付款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1	广西南宁某公司1	1,416.30	柜体及附件	1,416.30	11.73	15日内付30%预付款,收货后30日内付供货金额的62%,8%质保金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相关行业检验规范进行检验。若有异议,货到三日内反馈,否则为验收合格	955.73	460.51
2	上海某公司	1,099.12	双电源切换开关	1,099.12	9.10	公司收到项目款后,付总货款的40%,安装后付总货款的40%,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20%。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签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超过12小时,视同需方无异议。	300	712.71
3	广西南宁某公司2	1,329.37	断路器	1,084.31	8.98	交付并提供发票后付40%,安装调试通电后15日付40%,货物最终验收15日付15%,质保金5%。	货物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交付之日起转移至需方。	418.34	665.97
4	湖南省湘潭市某公司	747.33	铜排	747.33	6.19	款到发货	货物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交付之日起转移至需方。	713.49	11.35
5	广西南宁某公司3	744.00	熊、电器、操作机构等	744.00	6.16	合同签订付30%预付款,收货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相关行业检验规范作为检验标准检验。若有异议,货到三日内反馈,否则为验收合格。		744.00

(三)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全年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公司对全年业务逐项核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除1,183.92万元外,其余均不属于扣除范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说明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83.9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183.92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持有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展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69.1	销售材料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长出资金租赁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无	无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及金融类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67.01	未经公司生产加工环节的电气设备产品业务收入,其中:10KV切换柜753.82万元,20KV负荷开关柜250.08万元、其他电气设备62.31万元。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	公司从1997年上市以来,始终将电气设备制造作为自身的主营业务,每年都被开关柜等成套并关业务,仅开关柜业务2017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总计23,511.96万元,其中:2017年6,309.91万元,2018年7,495.47万元,2019年5,091.37万元,2020年1,567.90万元,2021年3,057.30万元,2022年关联交易的产品为开关柜等成套并关产品,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收入,不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无	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	公司从1997年上市以来,电气设备制造一直是公司稳定的主营业务,作为电气设备的专业制造商,目前拥有23名产品研发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人员,15名检验人员,79名具备生产制造、产品及零部件测试资质的生产技术工人,平均年龄39岁,平均从业年限超过10年,公司拥有多种成套专业制造设备,如版金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床、铜排智能冲剪一体化设备,全自动套线导6管压端头机,每年可实现产能3亿元以上。从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制造、测试交付,公司具备全流程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能够独立计算产品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产品广泛应用于城乡电网、交通、新能源、冶金、石化等领域。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	公司相关电气设备产品是基于真实的市场需求产生的业务,合同产品价格遵循市场规则,依据技术图纸要求,结合生产成本和利润与客户通过投标或谈判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双方依据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且合同的履行显著改变了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故公司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无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	本会计年度未发生企业合并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未经审计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无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预告中涉及的全年相关电气设备业务收入不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不存在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后续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投资的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无法提前提供2022年度的经营数据,公司只能依据其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并参照往年经营情况进行相关数据预测,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估计数据与最终评估的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21年年报显示贵银金租评估方法由市场法变更为收益法,13%股权公允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2.22亿元,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评估出现差异的原因之一为贵银金租计划对2021年的利润进行分配,但2023年1月公司公告称,2022年12月16日贵银金租股东会重新决议,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与前期披露的分红计划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业绩预告针对贵银金租13%股权采取的评估方法及计算过程,包括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预测指标等,说明2022年业绩预告与2021年年度报告相比,该项资产的评估方法与评估依据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若存在,请充分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回复】:

1、2021年贵银金租13%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计算过程

1.1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

1.2 评估假设:分为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

1.2.1 一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与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1.2.2 特殊假设

A、被评估咨询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咨询企业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且所在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B、被评估咨询企业适用的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C、除评估咨询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D、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咨询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本次评估咨询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F、本次评估咨询基于被评估咨询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假定所有资料真实可靠;

G、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H、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形成的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均为年末流入流出。

1.3 采用的主要参数与计算过程:

2021年对贵银金租的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即: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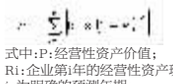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i:企业第i年的经营性资产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年折现率。

(A)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贵银金租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净利润是由企业的收入减去支出决定的;

权益增加额是通过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变化进行预测, 其中股利分配以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0%预测。

(B)预测期的确定

贵银金租依法可以永续运营,因此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实际操作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5年,在此阶段中,现有经营能力逐步释放,并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27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中,贵银金租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并保持2026年的水平不变。

(C)折现率(r)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 我们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italAssetPricingModelor“CAPM”)。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

(D)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E)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负债。

2、2022年度业绩预告针对贵银金租13%股权公允价值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主要参数及计算过程均与2021年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1 2022年贵银金租公允价值延用收益法,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应预估。相关经营情况包括营业净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基础数据,依据贵银金租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并参照往年经营情况进行年度的推算、预测。

2.2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变化参数涉及的股利分配比例指标,2022年度继续采用当年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30%的比例作为预估参数,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2.2.1 贵银金租对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的暂时行为。

2022年5月20日贵银金租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贵银金租以其2021年年度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剩余金额543,433,140.92元的30%进行利润分配,向其股东分配利润163,029,942.28元。2022年12月16日贵银金租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在2022年经济持续承压及区域经济受疫情冲击的影响下,贵银金租为进一步增强其财务缓冲和风险缓释能力,保持稳定充足的资本充足水平,决定2021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2.2 公司收集了公开市场上五家银行及一家金融租赁公司连续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其股利分配比例基本集中在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0%之间,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工商银行 601398	30	30	30
2	农业银行 601288	30.02	30	30.01
3	建设银行 601939	30	30	30
4	交通银行 601328	31.35	31.86	32.16
5	中国银行 601988	30	30	30
6	江苏租赁 600901	45.27	47.73	50.44

在金融企业的收益法评估中,企业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在满足目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各项监管指标的前提下,计提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后的余额可全部作为股利分配。公司对贵银金租2022年度公允价值的预估中,结合金融企业股利分配比例的行业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股利分配比例不取最高值,取值当年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30%作为股利分配比例进行相应估算。

3.贵银金租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贵阳银行公告显示, 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贵银金租资产总额为307.50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4.83亿元,净利润3.20亿元。鉴于2022年度整体经济形势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依据其公告数据,结合贵银金租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并参照往年经营情况进行年度的推算、预测,预计贵银金租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9.53亿元,净利润约5.13亿元,净资产约46.45亿元。结合上年度该项资产评估情况及前述事项, 贵银金租13%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4,000-8,000万元。贵银金租2022年度经营数据为公司自行分析预测数据,与其实际数据肯定存在差异。

鉴于资产评估属于专业性评估,且涉及的内容与影响因素众多,包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态势、被评估企业经营详情、未来规划及发展态势、市场情况等因素,加之贵银金租是上市公司贵阳银行的控股子公司,须经会计师审计并披露后方可获得准确数据。因此,该预估数据与最终专业评估的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并可能对公司预测的净资产、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审计,后续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请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和2022年度经营情况,评估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是否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如存在上述情形,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202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预计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收入约占总营业收入的46.85%,年度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高。

2、根据2022年经营情况,结合上述事项的预测数据,2022年相关财务状况暂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最终准确的财务数据仅以年报披露为准,可能会导致预测偏离。

(1)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在2022年经济持续承压及区域经济受疫情冲击的影响下,贵银金租为进一步增强其财务缓冲和风险缓释能力,保持稳定充足的资本充足水平,决定2021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对贵银金租2022年度公允价值的预估中,结合金融企业股利分配比例的行业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股利分配比例取值当年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30%作为股利分配比例进行相应估算。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开展,被评估企业的年度审计报告、经营详情、市场情况等因素直接影响最终的评估结果,且公司对贵银金租经营数据的预测未与贵银金租进行相关核实确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取决于最终的评估结果,预估数据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并可能对公司预测的相关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2)新增诉讼事项:公司2023年1月31日业绩预告后至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是否存在新增诉讼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新增诉讼将可能对公司预测的相关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3)会计师审计事项:2022年经营情况为初步测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022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若发生业绩预告重大偏离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绿源”)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0307民初6830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中电绿源起诉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国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2栋五层

被告一: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条岭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兰景北路23号中粮一品澜山花园丹梓大道3080-53

被告二: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艳芝

住所: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沟工业园龙门二路7号

被告三: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刚

住所:十堰市白浪中路51号

被告四: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德清

住所:白浪中路51号

被告五: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铎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19号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中电绿源与被告一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二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于2017年签订《新能源汽车产品买卖合同》(简称“《买卖合同》”)、《新能源汽车产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简称“《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和《4.5T 蓝牌纯电动厢式物流运输车技术协议》(简称“《技术协议》”)(《买卖合同》、《买卖合同补充协议》、《技术协议》合称“案涉合同”)。根据案涉合同,原告有权取得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款(简称“地方补贴款”)。

根据上述《买卖合同》和《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原告采购新能源汽车共计963辆,案涉963辆新能源车的地方补贴款共计为54,688,500元。根据《深圳市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和《买卖合同》,原告作为买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购车款,含已垫付地方补贴款,由卖方负责申请地方补贴,于地方补贴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买方。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13日发布《关于深圳市2016-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清算项目拟资助情况的公示》,被告一在2020年度申报的车辆全部被核减,清算金额为0元,核减原因是因生产企业即被告二为失信惩戒对象。经检索信用中国网公示信息,被告二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于2021年8月13日被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中。由于被告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根据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政策,案涉新能源汽车已实际无法取得深圳市地方补贴,原告因此遭受严重损失。

原告及原告的全资母公司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多次向被告一、被告二发函要求尽快申报并解决失信问题,向政府取得车辆购置补贴并返还原告。但原告均未收到书面回复,被告二失信问题至今仍未解决,而且有大量车辆尚未申报。被告一和被告二不仅无履约意愿,且实际上案涉合同的目的已无法实现,原告已实际上因实方的过错产生了巨大损失。根据《买卖合同》,因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原因导致无法申请到地方补贴的,被告一和被告二应承担全部损失。被告三、四、五系被告二的股东,被告二的注册资本为12300万元,实缴资本为10777万元,仍有1523万元尚未实缴。被告三、四、五应分别在各自未实缴出资的范围内,对被告二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中电绿源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购买新能源汽车应获得的地方补贴款共计人民币54,688,5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赔偿原告逾期支付第一项诉讼请求中地方补贴款的损失,以人民币54,688,5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2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年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2月26日为人民币2,216,631.24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三在未实缴被告二注册资本的范围内,对被告二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四在未实缴被告二注册资本的范围内,对被告二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五在未实缴被告二注册资本的范围内,对被告二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请求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中电绿源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被告二:于馥源	原告请求判令:1、撤销被告一于2021年11月15日及2021年11月19日向被告二支付人民币1,700万元及人民币500万元的行为,并判令被告二立即向被告一返还人民币2,200万元以及支付资金占用费81.01万元(暂计至2022年10月31日);2、两被告立即连带向原告返还人民币2,200万元以及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3、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本案实际支出的律师费6.50万元;4、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尚未开庭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本金2,004.60万元及延期利息227.52万元(暂计至2022年11月17日);2、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贴息费用19.02万元、窝工费152万元、防疫措施费70.13万元、部分工程返工费40万元、赶工费63万元;3、被告支付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已调解:1、双方协商一致以2,008.15万元进行结算,被告应于法院解除诉讼保全措施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第一期款项1,011.56万元,剩余款项996.59万元的支付时间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2、若被告不按期上述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1,011.56万元(扣减签订调解协议后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以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计算);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原告自愿负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财产保全申请书》;

3、《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拟将2019年以来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60.72万元,2019年以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0,240.42万元,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为55,772.20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拟将2019年以来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60.72万元,2019年以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0,240.42万元,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的部分为55,772.20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